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的债权系公司已剥离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公司现已不再从事该业务,从业务归口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有利于相关债务的追索,同时也盘活了公司资产;关联交易价格以账面金额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2011 年 11 月 14 日